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37,8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837,800 股后的 155,16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2.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转增股数÷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times 10$ 股=62,064,880 股 $\div$ 156,000,000 股 $\times 10$ 股 ≈ 3.978517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 $\div$ （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 元） $\div$ （1+0.3978517）。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 155,162,200 股（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837,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37,800 股后的 155,16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8,064,88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股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614,358	32.45	20,245,743	70,860,101	32.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85,642	67.55	41,819,137	147,204,779	67.51
三、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	62,064,880	218,064,880	100.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837,800 股，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18,064,880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927 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转增股数÷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 股=62,064,880 股÷156,000,000 股×10 股≈3.978517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

位直接截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 元)÷(1+0.3978517)。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锋斌先生、冯仁荣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88,300股(占当时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2170%)和不超过516,200股(占当时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3327%);如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述股东减持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

2. 咨询联系人:胡佳旖

3. 咨询电话:0755-23229069

4. 咨询传真:0755-29410466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